

新疆巴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财政、民政、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和群众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数 108，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在职 100 人，增加 11 人；退休 38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91.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2.4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8.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388.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6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32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53.5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153.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9.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545.42	支出总计	4545.42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2.47	1455.15	1455.15						3.32	404.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6.08	1452.76	1452.76						3.3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72.31	668.99	668.99						3.32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83.77	783.77	783.77								
201	32		组织事务	406.39	2.39	2.39							404.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6.39	2.39	2.39							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20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6	206.36	20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27.7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0	178.60	1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90.27	90.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7	90.27	90.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6	80.66	80.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9.61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69	1493.69	1493.69							70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00									700.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93.69	1493.69	1493.6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93.69	1493.69	149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143.1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143.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143.13								
229			其他支出	49.50									49.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0									49.5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0									49.50	
			合计	4545.42	3388.60	3388.60						3.32	1153.5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2.47	1458.47	404.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6.08	1456.0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72.31	672.31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83.77	783.77	
201	32		组织事务	406.39	2.39	404.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6.39	2.39	4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6	20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0	1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90.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7	90.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6	80.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69	1256.09	937.6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00		700.00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00.00		7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93.69	1256.09	237.6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93.69	1256.09	2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229			其他支出	49.50		49.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0		49.50
229	60	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49.50		49.50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合计	4545.42	3154.32
					1391.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88.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15	1455.15		
一般公共预算	3388.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9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93.69	1493.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388.60	支出总计	3388.60	3388.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15	1455.15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2.76	1452.7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68.99	668.99	
201	03	50	事业运行	783.77	783.77	
201	32		组织事务	2.39	2.3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	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36	206.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36	206.3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60	17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27	90.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27	90.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6	80.6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1	9.61	
213			农林水支出	1493.69	1256.09	237.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493.69	1256.09	237.6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93.69	1256.09	23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3	143.1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3	143.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合计	3388.60	3151.00	237.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2.62	1732.62	
301	01	基本工资	396.18	396.18	
301	02	津贴补贴	332.00	332.00	
301	03	奖金	289.40	289.40	
301	07	绩效工资	175.17	175.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60	178.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6	80.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1	9.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3	18.9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3.13	143.1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4	10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9		131.79
302	01	办公费	33.44		33.44
302	05	水费	0.05		0.05
302	06	电费	11.00		11.00
302	07	邮电费	5.33		5.33
302	08	取暖费	64.71		64.71
302	11	差旅费	1.60		1.60
302	16	培训费	0.79		0.7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302	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59	1286.59	
303	02	退休费	6.56	6.56	
303	05	生活补助	1258.83	1258.83	
303	09	奖励金	21.20	21.20	
		合计	3151.00	3019.21	131.7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237.60		237.6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37.60		237.6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110.00		110.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	116.60		116.6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4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11.00		11.00									
				合计	237.60		237.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1	10.9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95	0.9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9.96	9.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6	9.9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3.50	1153.50			1153.50				
2023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	49.50	49.50			49.50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 2023 年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	700.00	700.00			700.00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文化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巴州和静县									
哈尔莫敦镇									
2023年村民	104.00	104.00			104.00				
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45.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4545.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88.60 万元，占 74.55%，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40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3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32 万元，占 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本年度单位基本户编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财政拨款结转 1153.50 万元，占 25.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3.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结转 2023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文化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乌拉斯台村民服务中心项目、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夏尔莫墩村 2023 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等项目结余，预算较上年增长。

三、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4545.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54.32 万元，占 69.40%，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22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 1391.10 万元，占 30.60%，比上年预算减少 986.00 万元，下降 41.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政府办公室减少项目支出计划，预算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88.6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88.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5.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6.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90.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1493.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43.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388.6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15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8.90万元，增长8.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预算较上年增长。

项目支出237.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9.50万元，下降9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政府办公室减少项目支出计划，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55.15万元，占42.9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6.36 万元，占 6.0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90.27 万元，占 2.66%。
4. 农林水支出（类）1493.69 万元，占 44.08%。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43.13 万元，占 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8.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3.57 万元，下降 42.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调整至政府办公厅事业运行科目支出，行政运行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8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3.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列入行政运行支出预算，本年度列入事业运行预算支出，事业运行较上年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3 万元，下降 84.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170.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工资类别调整，相关费用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17万元，增长2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0.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5万元，增长3.4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升，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调整，预算较上年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73万元，下降44.58%，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2024年起行政单位离退休医疗补助资金未作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07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干部人员调整，预算较上年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2万元，增长26.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升，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

目未安排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7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51.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9.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2024 年项目-乡财局 (社区运转)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 1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 每个社区 11 万元, 1 个社区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 2024 年项目-乡财局 (村社区事业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 11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 每个村 10.6 万元, 社区 10.6 万元, 共计 10 个村, 1 个社区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 (村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自治州党委基层办 201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巴党组通字〔2015〕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9〕37 号）关于按照每个村（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每个村 11 万元，共计 10 个村，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1.70万元，下降13.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03万元，下降16.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次数，预算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0.33万元，增长5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十一、关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1153.5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153.5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2023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49.5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温室建设项目，新建钢架结构日光温室两座，总建设面积为5320平方米。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及部分前期费用。

2. 和静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2023年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700.00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哈尔莫敦镇夏尔莫敦村2023年农村公路以工代赈项目，修建道路8公里的工程款及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文化路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路社区修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该项目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当地居民文化生活、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基层整体素质与工作质量，提高乡镇建设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项目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

4. 巴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 2023 年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4.0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哈尔莫敦镇乌拉斯台村修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400 平民村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当地居民文化生活、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基层整体素质与工作质量，提高乡镇建设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项目工程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3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39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3.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8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91.6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91.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9560.78 平方米，价值 1214.87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6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33.6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32.3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9.7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4.2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545.4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7.6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名称 (盖章)		和静县哈莫敦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艾沙江·买买提	联系电话:	13909960953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及时支付 423 人 (含 100 名乡镇在职、38 个退休、1 名遗属、100 名两委、174 村组干部、8 名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 2 人) 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保障 10 辆工作用车正常运行, 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减轻农民负担。</p> <p>目标 2: 通过村、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 村、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 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 确保为民办实事数达到 22 件,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率及推动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率。</p> <p>目标 3: 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 开展宣讲活动次数不小于 10 次, 积极化解纠纷诉求, 使得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次数不少于 11 次; 积极开展农牧民夜校培训, 提高群众文化水平, 为维护社会稳定, 营造良好社会秩序打下坚实的基础。</p> <p>目标 4: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 发挥效益目标。</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153.50	
			本级安排	3388.5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3.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数量	≥22 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宣讲活动涉及行政村数量	=10 个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化解纠纷诉求收集率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	≥5000 人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次数	≥11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年项目-乡财局(社区运转)			项目负责人		单丁苏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及时保障社区经费运转,推动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推进城乡社区规范化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建设整体水平。 目标3: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	=1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工作人员数量	≥8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清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邮电费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7.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分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项目-乡财局（村社区事业经费）			项目负责人		单丁苏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60	其中：财政拨款	116.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2024 年及时保障村社区经费运转,推动村社区工作正常开展。</p> <p>目标 2：保障垃圾清运车及洒水车的正常运转，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创造一个美好的人居环境，减少疾病传播，增强群众体质。</p> <p>目标 3：通过村、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党建服务品牌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开展，提升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幸福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提升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p> <p>目标 4：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秩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村民委员会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清运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费	≤4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6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基本民生-乡财局（村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单丁苏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村级运转经费的投入，有助于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目标 2：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民委员会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垃圾清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1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燃油费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经费	≤8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委会服务质量和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辖区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分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4 个，涉及预算资金数为 1153.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024年02月05日